

区教育局信息安全外包服务项目 (运维)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闵行区教育局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400 号

采购组织机构：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
场 A 座 305 室

2026年06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区教育网信息安全外包服务项目（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1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528114284-12358227

项目名称：区教育网信息安全外包服务项目（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1226-00009637

预算金额（元）：2,947,100.00 元（国库资金：2,947,1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947,1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区教育网信息安全外包服务项目（运维）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47,1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国家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区网络安全工作要求，结合闵行区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工作实际需求，采购网络安全技术服务，服务期一年，协助闵行区教育局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监控及检测、网站实时防护、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等 16 项网络安全工作，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提供运维及应急响应技术支持。通过专业的技术支撑，提高闵行区教育系统网络安全技术防护水平和综合保障能力。根据国家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区网络安全工作要求，结合闵行区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工作实际需求，采购网络安全技术服务，服务期一年，协助闵行区教育局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监控及检测、网站实时防护、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等 16 项网络安全工作，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提供运维及应急响应技术支持。通过专业的技术支撑，提高闵行区教育系统网络安全技术防护水平和综合保障能力。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项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之间除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1 日 1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6 年 07 月 21 日 1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材料: 计算机设备、数字证书(CA 证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400 号

联系方式: 021-549576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

联系方式：021-54720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赛琳、张佩佩

电 话：021-54299661*8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区教育网信息安全外包服务项目(运维)服务项目 310112000260528114284-12358227 IC202630439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付地址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___。
9	电子投标（响应） 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参加网上投标（响应）应当获得 CA 数字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 3、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采购云平台对 CA 数字证书新增离线电子签章增值服务功能，供应商

		在投标客户端中即可对投标（响应）文件直接加盖电子印章。需要该服务的供应商可自行访问 https://ztb.letusign.com/或致电 962600 咨询办理。原有的投标（响应）文件线下盖章、扫描后再上传的方式仍然保留，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际需要，自主选择两种投标（响应）文件签章方式。 5、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参加开标（开启）等法定程序。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10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收 款 人：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0131000767464934 开 户 行：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注：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止时间	
16	开标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标。
17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8	资格审查要求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6）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 （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标函；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 （7）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
19	符合性审查及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	（一）符合性审查要求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 （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6）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7）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11）如本项目（包）涉及货物且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 （12）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 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因涉及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21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本次采购标的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次采购为单独采购包的采购项目： ☐适用 ☒不适用 ☐本次采购为划分采购包的采购项目： 包件 1: ☐适用 ☐不适用 包件 2: ☐适用 ☐不适用 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3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允许
24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对象: ☒ 由中标人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收费标准及金额: ☒ 收费标准为 <u>33676.8</u> 元; ☐ 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的____% ☐ 其他(需写明): _____ 收取形式: 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 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 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取时间: 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 人: 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0131000767464934 开 户 行: 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5	询问及质疑的 联系事项	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质疑函递交方式：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通过邮寄、快递方式提出的，提出时间以邮寄件上的寄出邮戳时间、快递件上签注的寄出时间为准。 联系部门：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三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电话：021-54299661*803 电子邮箱：zhushl@shshefa.com
注： 1、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2、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特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系指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的临时组织。

2.5 “联合体”系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6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7 “本国产品标准”系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等三个条件。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

2.8 “本国产品”系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在分产品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后从其规定。

2.9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0 “非本国产品”系指进口产品以及在中国境内生产但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

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 CA 数字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

7.6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由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疑方：

（1）潜在投标人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2）潜在投标人未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对特定资格条件以外的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3）未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 (4) 未通过资格审查，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 (5)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后的评审活动、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 (6) 提出质疑时间已超出质疑期的；
- (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质疑函未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在质疑期限内补充完善签署、盖章、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或者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
- (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未共同提出质疑的。

7.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封面（见投标文件格式）。

12.1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4）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5）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等，若要求**）
- （6）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7）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8）分包意向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14）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若有）
- （1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达到 80%以上时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17)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若有）
- (18)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格式）
- (1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6)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7)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8) 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9)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时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均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并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

13.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

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3.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投标人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后,在开标前对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投标文件并在 CA 数字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投标人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货币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招标文件对报价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6.2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6.6.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6.5 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开标所需材料参加在招标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进行的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进行远程电子开标的，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要求**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中小企业认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及定标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

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对以下审查内容依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中小企业审查

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评审中，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晰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国产品审查

对于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该《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1.5.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5.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6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1.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1.6.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

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仍中标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政策。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1、支持本国产品（若有）

31.1 若本项目（包）不允许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1.2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在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1.3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完整、准确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达到80%以上时，应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未出具《承诺函》的，视为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1.4 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以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2008〕49号）等规章制度。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2、保密和披露

32.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4、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区教育网信息安全外包服务项目(运维)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IC202630439
- 3、预算金额：2,947,100.00 元，本次采购最高限价：2,947,100.00 元
-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5、付款方式：项目服务期开始且收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阶段性评估通过且收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5%；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二、采购需求概况

根据国家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区网络安全工作要求，本项目结合闵行区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工作实际需求，采购网络安全技术服务，服务期一年。本项目协助闵行区教育局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监控及检测、网站实时防护、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等 16 项网络安全工作，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提供运维及应急响应技术支持。通过专业的技术支撑，提高闵行区教育系统网络安全技术防护水平和综合保障能力。

三、技术要求

1. 应急演练技术支持服务

为进一步提升闵行区教育局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技术水平，规范应急预案执行流程，切实增强实战应对能力，协助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活动，提供 2 次应急演练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包括技术方案咨询、应急演练所使用的工具、现场技术支持。

2. 网站实时防护服务

为闵行区教育局的二级域名 (*.mhedu.sh.cn) 提供 DDoS 与 WAF 一体化防护，防御 SQL 注入、跨站脚本等 Web 攻击，支持标准/高级二种防护模式。

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

服务内容	服务参数
云防护	1. 支持防跨站、防SQL注入、防篡改、防木马、防黑客攻击、系统默认使用标准防护,支持高级防护和一般防护两种设置。
	2. 支持阻止普通用户通过正常的网页访问请求轻易获取网站敏感信息,针对网站中存在的敏感信息(尤其是手机号、身份证、信用卡)泄漏、敏感词

	汇泄露提供脱敏和告警措施。
	3. 实时攻击检测和防御DDoS攻击。
	4. 支持设置请求body体格式：Multipart/form-data、Form、JSON解析。支持设置解码方式：URL Decode解码、Unicode解码、HTML实体解码、Base64URL解码、HEX解码、空格压缩、Base64解码。
	5. 提供cc攻击检测及防御能力；可实现高级防护设置策略；并且客户可以根据实际需求从带宽、并发、响应时间等维度自定义防护策略。
	6. 支持在网站受到高流量攻击时自动开启验证码，也可持续开启。
	7. 支持设置告警规则，支持设置告警组，可以按照告警组发送告警。
	8. 支持URL防火墙白名单规则访问控制。
	9. 当需要紧急关闭网站时，可以自定义关闭设置，指定关站响应码302可以指定跳转URL，或指定响应页面，默认响应403。支持定时关站。支持设置定时关站的时间段。
	10. 支持当服务器收到攻击或者关闭时保证网站可以访问。
	11. 快速支持全站IPv6改造，不需要改造客户业务代码，就可以安全智能的解决天窗问题，支持智能回源。
	12. 支持规则自学习，不需要进行数据标注，不需要配置规则，即可自动生成自学习算法，可以贴合业务，进行精准识别。可以学习到每个URL的访问特征。
	13. 支持多种解析引擎，包括：语义分析引擎等多种解析引擎，能够做到低漏报，低误报，防绕过，精准防御。
	14. 如果有非标准回源端口，可根据要求进行更改。
	15. 支持国密/RSA双证书加密通信，通过设置SSL证书、回源协议进行强制加密传输。
	16. 支持对账户相关的业务接口（如：注册、登录等）发生的弱口令安全风险事件进行防护，支持设置请求方法、用户名参数、密码参数、密码强度要求、弱密码库监测、账号与密码相同监测。
云加速	1. 支持缓存网站静态资源到服务器，减少资源传输时间。
	2. 支持缓存的内容以及缓存内容的时间，可缓存JS、CSS、图片、HTML、首页等信息。
	3. 支持设置缓存带参数页面，对请求带参数的页面按照设置进行处理再缓存，否则不缓存任何带参数的页面；支持缓存带Cookie页面，将会对请求中带Cookie信息的页面进行缓存，否则不缓存任何带有Cookie信息的页

	面。
	4. 支持手动刷新服务器缓存，支持刷新单个URL缓存。
	5. 支持将访问内容缓存在访问者的浏览器上，用户无需请求即可对网站访问，支持时间段设置并可以和源站同步。
	6. 支持对原页面HTML、CSS、JS等文件，进行压缩减少网络传输的时间, 提高网页的加载速度。
	7. 支持对缓存的高级控制、可以控制单个URL是否缓存、并可以设置缓存时间。
反爬虫/搜索引擎	1. 威胁情报：根据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进行分析，对恶意IP进行全网拦截。支持强大的威胁情报能力，利用情报对恶意IP进行全网拦截。
	2. 支持引擎不限于百度、搜狗、360、谷歌等。
	3. 高级配置：指定URL+Http method + 客户端标识/暗链诱导 + 防护手段（阻拦/其他手段：自定义响应码/页面） + 生效时间。
云监控	1. 支持5~10分钟的频率系统自动对监控节点进行采样。
	2. 支持各运营商线路访问网站可用性的监控。
	3. 支持网站相应时间监控。
	4. 支持网站可用率统计监控。
报表	1. 支持基于全国实时访问数据的安全态感知分析。
	2. 支持在线生成和导出防护报表，周报内容包含不限于：总访问数、PV、攻击数、加速对比和子域名的攻击详情等信息，并能够查询到攻击源IP的归属地、攻击URL和IP分布情况等信息，报表需要包含封面。
	3. 支持在线生成和导出安全周报，周报内容包括不限于：攻击数量统计、CC攻击数攻击趋势、Web漏洞攻击趋势、CC攻击全国分布统计、Web攻击全国分布统计等信息，报表需要包含封面。

3. 网站安全渗透测试服务

对 8 个闵行区教育局管理的信息系统开展渗透测试，发现潜在的安全漏洞，如 SQL 注入、跨站点脚本攻击（XSS）、跨站点请求伪造（CSRF）等，完成渗透测试后提供渗透测试报告，包括漏洞描述、风险评估和安全加固建议，在相关业务科室和运维单位实施加固修复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服务方应具有丰富的经验和知识，精通常见的的安全漏洞和攻击技术，熟悉不同类型的应用程序（Web 应用、移动应用程序等）和数据库管理系统（MySQL、PostgreSQL 等）能够模拟这些攻击以检测漏洞。

4. 日常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

(1) 网络安全常态化运维服务

为确保闵行区教育城域网的安全稳定运行，增强网络安全防护能力，需提供 3 名专业的驻场服务人员在闵行区教育局驻场，并提供日常安全运维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安全巡检、告警处置、策略配置、故障排查；实时处置安全威胁，定期汇总安全运维情况；对教育城域网重点设备开展安全性检查及策略备份；开展区级系统特权账号及域名备案技术检测；根据业务需求保障各类人员完成运维任务，提供高效的应急响应支持。

(2) 电子屏安全运维服务

为闵行教育系统各单位的公共区域电子屏提供技术支持，需提供 1 名专业的驻场服务人员。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落实闵行教育系统各单位的 2 万多个公共区域电子屏安全管控工作；重点识别电子屏和播控系统的安全隐患，为电子屏检查提供技术支撑，针对发现的问题提供专业的整改建议；配合闵行区教育局开展电子屏安全培训，提供培训材料、突发事件应对措施；为闵行区教育局开展的公共区域电子屏应急演练提供技术支持；提供公共区域电子屏应急响应服务。

5. 信息系统安全监控及检测服务

根据《闵行区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办法》（闵委网办〔2025〕2 号），对闵行教育系统各单位管理的信息系统，提供网站安全监控与漏洞扫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 7×24 小时持续性网络安全监控，监控信息系统的可用性与完整性，如发生异常情况协助开展故障排查与应急处置；

(2) 每两个月开展 1 次信息系统及服务器的漏洞扫描工作，提供扫描报告和整改建议。开展漏洞扫描服务所使用的安全扫描器，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①获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3 级及以上）；②取得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颁发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6. 安全培训服务

围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常见网络攻击手段及防范等内容，提供专业的培训教材或专家授课，配合闵行区教育局开展网络安全培训工作。

7.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为闵行区教育局重要的信息系统提供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识别关键数据资源，调研系统数据分类分级开展情况并提供专业建议，采用技术检测与人工分析相结合方式，全面深入剖析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及共享等各个环节存在的风险。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技

术规范，结合现有数据安全防护措施，提供专业的改进建议，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协助闵行区教育局开展个人信息合规审计相关工作，提供专业的合规建议。

8. 网站内容检查服务

为强化闵行教育系统各单位信息系统内容的安全性，确保发布信息内容的权威性、真实性、准确性和严肃性，每两个月 1 次对闵行教育系统各单位的信息系统开展内容安全检测，识别网页中所涉及的违法和不良信息、关键词不规范表述、个人敏感信息等问题，提供检测结果和修改建议。

9. 网络安全风险预警处置服务

针对网络安全通报、漏洞预警以及日常检测发现的安全威胁、风险，提供技术分析和安全处置建议，并协助闵行区教育局开展风险排查、修复加固方案制定等工作。

10. 网络安全攻防演习服务

协助闵行区教育局开展网络安全攻防演习防守活动，为网络安全攻防对抗演习防守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检验信息系统在互联网侧或内网侧的安全防护有效性。为攻防演习提供应急保障资源，开展实时监测、威胁识别以及应急处置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技术分析并提供加固建议。

11. 重大活动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在重要会议、考试、招生等重要时期，为闵行区教育局提供安全保障技术支撑，主要包括提供技术检查与风险排查，提供应急响应支持服务，对网络安全进行监测，在闵行区教育局统一指挥下配合完成异常告警的应急处置，保障信息系统持续、稳定地运行。

12. 安全威胁检测分析服务

通过旁路镜像对闵行区教育城域网流量实时采集分析，检测暴力破解、勒索挖矿、Web 渗透、漏洞利用、APT 及隧道通信等高级威胁，识别病毒木马、WebShell、恶意邮件附件等异常行为。

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服务内容	服务参数
威胁检测	1. 支持常见攻击类型检测，如病毒、木马、蠕虫、C&C、黑客工具等。
	2. 支持邮件深度安全检测，包括对邮件的链接、附件、发件人员IP、发件人邮箱、邮件正文等的异常检测；支持邮件附件按照发件人、主题、附件名称、附件MD5、发件IP等进行数据聚合展示，支持按照文件分析状

	态、威胁等级、附件文件类型等进行快捷筛选。
3.	支持恶意病毒、shellcode、dos攻击、服务器漏洞利用等网络入侵行为检测。
4.	支持识别分析HTTP、SMB、FTP传输文件，识别其中的恶意文件并告警。
5.	支持漏洞利用工具、后门程序、黑客工具、蠕虫病毒、木马病毒等类型恶意软件检测。
6.	支持对主流WEB服务器及插件的已知漏洞攻击检测。
7.	支持对SQL注入、XSS、SSI指令、WEBSHELL（ASP、JSP、PHP）、目录遍历、远程文件包含、数据泄露、命令执行、WEBSHELL工具连接、SSRF等网络攻击检测和告警。
8.	支持网络流量中漏洞攻击检测，包含系统漏洞、协议漏洞、软件服务漏洞等。
9.	支持网络设备攻击检测, 包含D-Link注入攻击、Huawei远程漏洞执行、Cisco内存溢出、Cisco漏洞攻击等。
10.	支持DDOS检测, 支持网络层/应用层DDOS检测和告警。
11.	支持对常见应用服务（HTTP、HTTPS、FTP、SSH、SMTP、IMAP、RDP、Teamviewer、VNC）、数据库协议（MYSQL、ORACLE、MSSQL、MONGODB）的口令暴力破解检测。
12.	支持对数据库、邮箱、网站(http)弱口令登录、特权账号登录行为检测。
13.	支持基于常见协议的通信隧道检测，包含DNS隧道、ICMP隧道、HTTP隧道等。
14.	支持基于威胁情报分析和热点威胁分析模型检测, 实现对挖矿行为、APT威胁、勒索行为、僵尸蠕虫病的检测。

溯源分析	1. 支持流量元数据（TCP、UDP通信会话、HTTP、SMTP、POP3、IMAP、FTP、TELNET、MYSQL、MSSQL、ORACLE、Radius、DNS、SMB等）提取、存储，支持流量元数据复杂检索。
	2. 支持邮箱登录日志提取，包括邮箱号、登录密码、登录状态、登录协议类型。
	3. 支持FTP登录日志提取，包括用户名、登录密码、登录状态、客户端命令和服务端响应信息。
	4. 支持数据库登录日志提取，包括登录用户、登录状态、数据库类型。
	5. 支持SMB登录日志提取，包括请求用户名、客户端信息、登录状态、请求命令和操作文件名信息。
	6. 支持数据库操作行为提取，包括数据库类型、数据库版本、数据库操作语句、操作结果信息。
	7. 支持远程控制行为提取，包括远控类型、远控状态、源IP、目的IP等信息。
	8. 支持WEB文件下载行为提取，包括文件类型、文件名称、服务器IP等信息。
	9. 支持从流量元数据提取和存储SMB文件传输、FTP文件传输、HTTP文件传输等文件传输日志。
	10. 提供C/S架构专用数据包分析客户端，对告警事件关联的网络原始数据包进行会话级别的深度分析，实时查看原始数据包内容，并进行会话跟踪、上下文关联等溯源分析。
	11. 支持对TB级原始流量数据进行多层级的迭代分析，并记录用户分析策略，形成分析行为记忆链，支持记忆链中各节点条件显示，用户可即时回归迭代分析的任意节点，并以该节点为起始点进行后续分析。
	12. 支持基于多窗口的情景交互分析功能，主窗口保留主线的分析现场和分析思路，其他窗口进行可疑线索的全局关联分析、聚合统计分析、流量

	日志分析等多模式扩展分析，并可主窗口进行互动，极大的保障了分析思路的延续性。
安全事件告警	1. 支持将多个检测模型产生的海量分散的威胁告警信息自动关联形成威胁事件进行分类告警，标记威胁类型标签；支持内置至少200种威胁标签，并支持用户添加自定义标签。
	2. 支持对威胁事件进行集中告警展示，支持按照不同威胁类型进行top排名可视化分析，并可查看风险趋势。
	3. 支持按天、周形成风险聚合报告，包含告警日志统计、风险资产统计、风险趋势等多项指标，统计结果采用方便管理员阅读的可视化展现形式，聚合报告支持导出。
	4. 支持详细的威胁事件报告，支持导出通过勾选或条件导出事件报告。

13. 安全日志采集分析服务

对闵行区教育城域网主干链路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及重要系统等产生的安全日志进行统一接入，开展集中采集与标准化处理，构建日志存储与索引机制，实施日志关联分析，识别异常访问行为、潜在攻击行为以及违规操作，提供日志审计报告，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技术分析并提供加固建议，为安全运维和合规检查工作提供支撑。

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服务内容	服务参数
服务数量	1. 支持100台接入设备。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可以添加、修改、删除资产对资产的基本属性进行维护资产可以增加自定义属性。 2. 系统支持对IP对象的自动发现功能对自动发现的设备可以转资产或删除。 3. 支持拓扑管理，并能够支持拓扑维度展示整体安全、事件分布、告警分布等。
日志采集	满足信息采集要求，主要包括： 1. 安全设备：华为防火墙、迪普防火墙、锐讯WAF等。 2. 操作系统：统信、麒麟、Windows、Window server、Unix等。 3. 数据库：DAMENG_DB、KING BASE、Oracle、MySQL、SQLServer等。

	4. 应用系统：Apache、Tomcat、IIS、weblogic等。 5. 网络设备：主流的路由器、交换机、负载均衡等网络设备等，如华为、华三等。
	1. 系统需支持Syslog、Syslog-ng、SNMP Trap、文件、WMI、SFTP、数据库、页面导入、SMB、插件扩展、kafka、sflow、二进制等方式采集日志。 2. 被采设备无需安装任何代理。 3. 日志采集器在将日志送往审计中心的时候，可以制定传送策略，仅传送符合条件的日志。 4. 审计中心可以支持多个日志采集器。
	1. 对日志格式进行标准化操作时，将不破坏原始日志内容。 2. 标准化自动识别系统类型至少达到800种，解析日志种类超过2万种。 3. 系统从不同设备或系统中所获得的各类日志、事件中抽取相关片段准确和完整地映射至安全事件的标准字段，日志清洗后的标准化字段粒度至少达到90个字段。 4. 对安全事件重新定级能根据统一的安全策略，按照安全设备识别名、事件类别、事件级别等所有可能的条件及各种条件的组合对事件严重级别进行重定义。 5. 系统能够将标准格式的事件写入存储设备。 6. 系统的标准化策略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可通过配置文件或界面实现管理功能。 7. 支持单一日志源转发多种设备类型日志依然能够智能适配解析。
日志处理	1. 系统既可以完全收集采集对象上的日志信息，也支持在安全事件收集引擎上设置过滤条件，可过滤出无关安全事件，满足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减少采集对象发送到核心服务器的安全事件数，从而减少对网络带宽和数据库存储空间地占用。 2. 系统需具有归并技术，安全事件收集代理会在一段时间内比较收到的安全事件，如果安全事件相同，则只需发送一条安全事件，该安全事件应包括安全事件详情及该安全事件发生的次数，这样可以减少安全事件通信量。
日志分析	1. 支持自定义配置实时监控的策略，可以涵盖日志解析中的所有字段，并可以持久化。 2. 实时监控页面具有全屏监控功能。
	1. 支持根据设备类型，按日期展示日志的接入情况，包含不同级别日志数量统计。 2. 亿级原始日志查询耗时低于1秒。

	- 支持简单易用的日志查询普通模式，根据系统预置的查询条件，根据用户需求查询对应的日志，并且支持查询条件的保存，供后续快捷使用。 - 支持更加精确的专家模式查询，根据页面的指导提示，通过组合查询表达式完成精确查询。 - 支持全球地理位置库。
	- 为了挖掘不同类型、来源于不同设备或系统的日志或安全事件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关系，系统提供了GUI方式的关联规则设置功能，关联的类型包括基于规则和基于统计的。 - 对安全事件重新定级。能根据统一的安全策略，对事件严重级别进行重定义。 - 支持基于因果式的状态关联分析。 - 实时关联告警实时偏差不大于3秒。 - 实时关联策略命中后可以定义告警并通过相应方式转发，如：SYSLOG、邮件等。 - 支持基于异常统计模型的检查分析功能，如：识别异常的流量攻击等。 - 系统内置关联规则300条以上。
	- 若日志满足系统内置或用户定义的关联策略，将产生关联事件。 - 关联事件管理可以统一监控事件的命中情况，包括来源的设备、事件类型、最近命中时间以及命中总次数等。
日志审计	- 支持显示审计事件分类统计列表，根据审计策略名称、审计事件类型、被审计人员、目标设备地址四个维度展现。 - 通过事件总数查看具体的审计事件，并可以查看产生该审计事件的原始事件的详细内容和归并数量。 - 支持导出PDF、WORD、EXCEL、CSV报告。
	- 支持自定义审计策略。 - 提供可视化方式进行策略制定。 - 支持从审计策略模板直接创建策略。 - 可通过事件的任意字段制定规则创建策略。 - 审计策略命中后可以定义告警并通过相应方式转发，如：SYSLOG、邮件等。 - 审计策略可以定义审计事件的名称、分类、级别以及命中后是否继续匹配其余审计策略。
	提供预置审计策略模板，包括：Windows主机类审计策略模板、Linux/Unix主机类审计策略模板、防火墙类审计策略模板、扫描器类审计策略模板、IDS/IPS类审计策略模板、防病毒类审计策略模板、数据库系统类审计策略

	模板、萨班斯审计策略模版、等级保护审计模板等。 2. 支持从模板创建审计策略。 3. 可自定义审计类型配合不同的审计策略。 4. 支持审计对象的定义，包括：审计目标对象、审计行为对象、审计行为执行者对象、审计来源对象、审计时间段对象等。
--	---

14. 源代码审计服务

为强化闵行区教育局信息系统在开发源头的安全保障能力，有效防范因编码缺陷导致的安全漏洞与风险，对信息系统开展专业源代码审计服务。对 3 个指定信息系统的源代码进行全覆盖安全审查，重点聚焦身份认证、权限控制、输入验证、数据加密等高风险模块，综合运用自动化静态分析工具与专家人工复核相结合的方式，深入识别 SQL 注入、跨站脚本（XSS）、命令执行、敏感信息泄露等常见及高危安全漏洞。提供详细的漏洞清单、风险等级评估和修复建议，并协助完成问题整改与验证，切实提升系统代码质量与整体安全防护水平。

15. 网络资产测绘服务

为全面掌握闵行教育系统各单位网络资产分布状况，提升网络安全防护的可视性、可控性与精细化管理水平，提供动态、准确、可维护的网络资产台账。综合运用网络扫描、协议分析、端口探测、流量监听等主动与被动技术手段，对本区教育系统范围内的 IP 地址、开放端口、域名、备案信息等资产要素进行全面测绘、识别与分类。所形成的资产台账须支持与安全策略配置、漏洞闭环管理、风险评估及应急响应等后续安全工作高效联动。

16. 安全情报智能分析预警服务

为全面提升闵行区教育局网络安全主动发现与威胁预警能力，需引入多源威胁情报采集与标准化分析。该服务应具备多源威胁情报采集、标准化处理与智能分析能力，整合攻击行为特征、漏洞信息、网络流量日志及权威第三方威胁情报等多维度数据，通过关联分析、行为建模与智能降噪技术，实现高价值威胁情报的精准识别与高效输出。

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服务内容	服务参数
智能情报聚合	1. 内置不少于600个告警研判规则，覆盖多种网络攻击类型的智能识别与自动聚合。 2. 覆盖常见网络攻击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暴力破解、SQL注入、XSS攻击、恶意扫描、DDoS攻击、APT攻击等。
降噪与精准告警	1. 采用智能降噪价值模型，在海量数据中精准识别并过滤无关或低价值的噪声信息。 2. 降噪效果达到100万级别，能够从百万级原始告警中有效降噪并输出高

	精准度告警。
精细情报筛选	1. 内置不少于100个攻击标签库，覆盖全面攻击特征识别。 内置不少于20个常见攻击场景，支持场景化情报分析。 2. 支持基于攻击标签、攻击场景、时间范围、攻击来源、目标资产等多维度组合筛选。 通过精细化筛选机制，精准定位目标情报，快速识别潜在网络威胁。
威胁情报融合分析	1. 采用威胁情报融合分析技术，将分析模型结果与已知威胁情报进行比对和关联分析。 2. 支持揭示不同来源情报之间的关联关系，形成全面的威胁画像。 3. 支持与已知威胁情报库进行自动化比对，识别已知威胁和变种攻击。 4. 支持威胁情报库的定期更新和实时更新机制，提高情报的准确性和实用性。
高价值情报输出	1. 配备高价值情报分析模型，基于海量数据和智能算法，挖掘出具有更高价值的情报信息。 2. 输出的高价值情报须包含：威胁类型、攻击来源、攻击手段、影响范围、关联资产等关键信息。
攻击阶段识别	1. 采用7步杀伤链网络安全威胁模型，精准解析网络攻击全过程。 2. 支持对网络攻击各阶段进行精准解析和可视化展示。
多源异构数据采集	1. 具备广泛兼容性，支持多源异构数据采集，支持设备类 2. 支持多种数据格式的接入与解析，包括：JSON、XML、CSV、Syslog等。 3. 支持对接入的多源异构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统一数据格式与字段定义。 4. 支持不低于400种安全设备型号的告警日志接入，以及新设备/系统数据快速接入。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生效日为准。

2. 人员配置与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且须在上海地区设有常驻机构及人员，具备支撑本项目服务响应需求和应急响应需求的能力。具体人员要求如下表所示：

角色	主要职责	人数	人员要求
----	------	----	------

项目安全负责人	负责项目整体统筹管理,对项目事项进行决策,协调各类资源,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交付。	1	10 年以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管理经验;且岗位为投标单位中高层领导。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整体安全服务协调、团队人员管理。	1	8 年以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管理经验;且具备 CCIE、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安全服务工程师	负责安全服务具体实施,包括安全基线检查、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安全自查、源代码安全审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重保值守等工作。	10	3 年以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工作经验;且具备 CISP 或 CISA 或 CISSP 证书。

(2) 中标人须指定一名项目安全负责人,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含项目安全负责人、销售经理、项目经理、技术骨干、驻场服务人员)均须签署安全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各项约定。

(3) 项目团队核心人员一经确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中标人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原因,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 中标人须安排不少于 4 名驻场服务人员提供 5×8 小时驻场运维服务。驻场人员须服从甲方日常工作安排与调度管理。驻场服务人员(含驻场顶岗人员)须自觉服从甲方的统一领导与工作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遵守闵行区教育局的相关管理制度、接受服务质量监督、服从调配安排等。当驻场人员无法独立解决技术问题或技术力量不足时,中标人须及时增派后援技术支持力量予以补充。

(5) 驻场服务人员须持有网络安全、通信技术或计算机专业相关学历或资质证书。驻场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应专职从事本项目运维服务工作,不得擅自离岗。如因特殊原因需离岗超过 3 个工作日,中标人须提前报备甲方,并安排具备同等资质条件的备用人员顶岗,驻场顶岗人员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上岗履职。

3. 分包与公司重大变更管理

投标人发生下列重大变更事项时,须在变更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公司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变更;公司发生重组、收购、并购等重大股权或控制权变更。

4. 项目变更管理

本项目合同期内原则上不予变更。如因政策法规变化等不可抗力确需变更的,甲乙双方须严格依据《闵行区政务数字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闵府办发〔2025〕24 号)规定

执行变更程序。所有变更须在项目最终验收前完成，且变更采购内容须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五、服务实施要求

1. 服务流程与文档管理

(1) 中标人各项服务内容须实行流程化管理，服务过程须遵循规范操作标准，确保服务质量持续满足甲方要求。

(2) 中标人须建立健全项目的服务管理文档体系与服务操作记录档案，确保各项服务活动全程可追踪、服务效果可量化验证。

(3) 中标人须对服务范围内设备及系统的故障与事故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并对处置全过程进行详细文档记录与归档。

2. 应急响应与现场保障

(1)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中标人须确保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并协助甲方开展应急处置。若甲方明确要求人员到场，中标人须确保相关人员 2 小时内抵达指定现场（抵达时限以甲方所在地为起点计算）。

(2) 非网络安全事件的故障，中标人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技术协助。

(3) 在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任务期间，中标人须确保至少 1 名驻场服务人员常驻甲方指定地区待命，确保网络安全事件发生时能够即时协同开展应急处置。

3. 服务配合与动态调整

(1) 中标人须提供无推诿的运维服务响应机制，即接到服务请求后先行响应服务，事后再行界定服务范围与责任归属。若服务内容经确认超出范围，相关事宜由双方另行商议。

(2) 项目实施期间，如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修订，或市、区两级主管部门发布新的网络安全管理政策及相关实施办法，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对受影响的服务内容及成果标准进行适应性调整，确保服务及时合规达标。

4. 技术咨询服务

中标人须为甲方提供以下网络安全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1) 针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合规监管要求，提供相关解读和实施建议；

(2) 针对甲方信息资产的安全体系架构、网络拓扑结构、安全策略配置等，提供架构优化与策略调优建议；

(3) 针对甲方拟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中的技术性内容，提供专业的建议；

(4) 就甲方在日常网络安全工作中遇到的其他技术疑难问题，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

5. 费用与责任界定

(1) 驻场服务人员的办公电脑、日常办公耗材及常用低值配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笔、记事本、U 盘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中标人承诺项目团队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人身财产损害事件，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六、验收要求

1. 根据《闵行区政务数字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闵府办发〔2025〕24 号）和《闵行区政务数字化项目验收操作规程（试行）》等文件要求，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开展。本项目服务期开始后六个月内，由甲方组织阶段性评估，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2. 在甲方提出启动验收工作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材料，验收材料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整理编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材料的初步审核。验收材料符合规定的，甲方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需补正的内容，乙方收到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正并重新提交。

3. 甲方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项目验收，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对实际履约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综合评价。验收结论为“通过”的，作为项目款项支付的依据。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完成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完成后，双方重新进行二次验收。二次验收结论仍为“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违约条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下述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方案：包括经营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服务的内容、工作程序（流程）、文件归档措施等。

(2) 服务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构成，人员简历、资格证书、主要类似项目经历，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

(3) 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 (4) 对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 (5) 提出需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2. 投标人中标（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3. 投标人在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须主动填报受处分或处罚的记录，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4.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5. 在服务期限内，投标人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6. 服务人员在岗聘任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有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8.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中违反相关法规和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在项目服务期间，因项目所产生的安全风险由中标单位承担。
 10. 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
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包件号：（如有）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

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10. 我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

收款开户行：_____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元）

注：1、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2、投标分项报价表分为服务类和货物类（如有），请投标人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制表。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货物类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列明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产品的报价，投标人未按要求填报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联合协议格式

联合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3. 乙方具备采购项目（采购包）对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若需）：__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还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

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中标人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若涉及，需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填写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特别提示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 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格式（若涉及，需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注：1、近三年类似项目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认定依据；若未能体现签订日期的，则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得考虑）。

2、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并导致无法认定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 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 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 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提供管理、技术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若有变动应当征得采购人同意。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格式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若涉及，须提供）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若涉及，须提供）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若有，须提供）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标段），按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除上述以及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审查内容依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4、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分值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优惠

①若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见投标人须知第 27 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执行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见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支持本国产品”）。

③当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始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内容及分值
报价得分	10	对所有进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扣除（10%）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类似项目	5	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5 分）。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根据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提供能够证明其履约能力，且与所提供服务质量相关的证明材料的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提供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能够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交付日期等要素内容。）
需求理解	12	一、评审内容： 1、项目现状、应用环境、体系结构需求和实施要求等需求内容的理解程度（4 分）； 2、项目功能需求、性能要求理解程度（4 分）； 3、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4 分）。 二、评审标准： 1、对项目现状、应用环境、体系结构需求和实施要求等需求内容的理解透彻；对系统功能需求、性能要求理解程度高；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好的，该小项得 4 分。 2、评审内容基本满足文件要求，能基本理解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2 分。 3、评审内容存在明显有缺漏或不足，不能完全理解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1 分。 4、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要求缺失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8	一、评审内容： 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1、重点难点分析（4 分）； 2、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4 分）。 二、评分标准： 1、论述逻辑清晰、结构合理、方法科学，具有可行性；贴合实际需求，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的，每满足一项得 4 分。 2、重点难点分析结构基本合理；基本可行，该小项得 2 分。 3、重点难点分析简单存在明显不足的；解决措施不全面存在明显不足的，该小项得 1 分。 4、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要求缺失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0 分。

服务方案	38	一、评审内容： 1、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2分）； 2、网站实时防护服务（3.5分）； 3、网站安全渗透测试服务（2分）； 4、日常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2分）； 5、信息系统安全监控及检测服务（2分）； 6、安全培训服务（2分）； 7、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2分）； 8、网站内容检查服务（2分）； 9、网络安全风险预警处置服务（2分）； 10、网络安全攻防演习服务（2分）； 11、重大活动网络安全保障服务（2分）； 12、安全威胁检测分析服务（3.5分）； 13、安全日志采集分析服务（3.5分）； 14、源代码审计服务（2分）； 15、网络资产测绘服务（2分）； 16、安全情报智能分析预警服务（3.5分）。 二、评审标准： 1、子项方案具体、合理、有针对性、操作性具有完整性与合理性的，该子项评审内容得2分；对标有（▲）的服务参数视为加分项，满足要求加1.5分，满分6分。 2、子项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基本可行的，该子项评审内容得1分。 3、子项方案基本合理但存在明显缺陷的，针对性、操作性存在较大不足的，该子项评审内容得0.5分。 4、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要求缺失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0分。
实施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1、实施工作计划（5分）； 2、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5分）。 二、评分标准： 1、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制订了完整齐全的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安排等），措施及计划安排等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实施方案具体、合理，针对性强；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符合项目需求；该小项得5分。

		2、方案、计划、措施等基本合理、可靠，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小项，得 3 分。 3、方案、计划、措施等欠合理、可靠，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小项，得 1 分。 4、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要求缺失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0 分。
项目服务 团队配备 情况	9	一、评审内容： 1、项目组织结构（3 分）； 2、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3 分）； 3、人员详细情况（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3 分）。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项目组织结构清晰，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满足需求，提供人员详细情况的，每项评审内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2、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存在较大缺失的得 2 分，不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3、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要求缺失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0 分。
投标人内 控制度	5	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情况。 2、投标人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 二、评分标准： 1、投标人内控制度完善、目标明确、措施合理的得 5 分。 2、投标人内控制度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3、无相关内控制度的不得分。
综合实力	3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的相关认证证书情况。 二、评分标准：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二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二级）、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三级)及以上证书，每个 0.5 分，满分 3 分。 2、无相关资质证书的不得分。

1、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采购云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升序的先后原则确定中标包件。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其他事宜事项:

1、投标报名:

报名时间: 2026-07-01 至 2026-07-08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7-21 10:00:00 时整在 (电子投标文件)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会议室开标, 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3、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开展工作, 并制定相应的工作流程。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等)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2 服务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除应符合甲方的合同目的外, 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保护等之相关规定。

3. 3 甲方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质量标准和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等。

5. 验收

5.1 根据《闵行区政务数字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闵府办发〔2025〕24号）和《闵行区政务数字化项目验收操作规程（试行）》等文件要求，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开展。本项目服务期开始后六个月内，由甲方组织阶段性评估，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5.2 在甲方提出启动验收工作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材料，验收材料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整理编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材料的初步审核。验收材料符合规定的，甲方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需补正的内容，乙方收到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正并重新提交。

5.3 甲方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项目验收，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对实际履约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综合评价。验收结论为“通过”的，作为项目款项支付的依据。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14天内完成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完成后，双方重新进行二次验收。二次验收结论仍为“不通过”的，按照本合同误期赔偿条款处理。

6. 保密

6.1 本条款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以书面、口头、电子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披露的，或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接触、知悉、产生的与甲方及其直属单位、学校相关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拓扑、IP 地址、系统配置、安全策略、漏洞详情、监测数据、应急预案等技术资料；内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业务数据等管理信息；服务器、网络设备等资产信息，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访问凭证；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评估报告、监测日志、技术方案等全部工作成果；甲方标注为“秘密”“机密”“内部资料”的信息及依其性质应被合理认定为保密的信息。

6.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保密信息及提供服务产生的工作成果，无论甲方是否采取保密措施，乙方均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3 乙方应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保护甲方保密信息，防止其被未经授权地访问、使用或泄露。

6.4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知悉并遵守本条款。乙方人员发生变动的，乙方应在人员入场前将本条款内容告知新进人员，确保其知悉并遵守。乙方人员离职的，乙方应在其离职时明确告知其保密义务不因劳动关系终止而免除。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5 保密条款效力不因合同变更、终止或履行完毕而失效，直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相关载体返还或销毁，并书面提交已执行完毕的说明；依法确需保留的，应书面告知保留清单并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项目服务期开始且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阶段性评估通过且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或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服务无法正常完成提供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用无需乙方确认即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相关必要经济损失。

8.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更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止。

8.5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必要范围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7 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任何一种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暂缓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直至乙方整改完毕之日止。

8.8 若因乙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外，还应赔偿甲方向乙方索赔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等。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民主的原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以及相关规则、程序要求进行，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实施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9.2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必要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运作，否则，乙方应免收服务费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进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若甲方同意乙方与第三方合作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的，乙方对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向

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乙方保证第三方承担与乙方相同的保密义务，如第三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技术工具等软件是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如果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规定采取重新提供服务、修正服务方案、补充服务内容等方式解决服务缺陷，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

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延误的期限和理由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延期提供服务的，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相应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履行交付义务。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通过首次验收、履行交付义务的（除不可抗力和甲方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同意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0.5%递减支付合同总价款（可以累计），且乙方必须在 14 日内完成整改通过二次验收，履行交付义务。

12.2 如乙方第二次验收仍然不通过的，甲方将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自第二次验收不通过之日起每日，乙方同意甲方自第二次验收未通过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5%递减支付合同总价款（可以累计），直至项目验收通过为止（如涉及已经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同意原渠道返还甲方）。

由于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履行合同发生争议且双方协商不成的，双方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12.3 除以上约定外，乙方如有以下行为之一，乙方同意甲方一次性扣减支付合同总价 10%。如扣减支付部分不足以弥补项目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果乙方拒不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1）乙方无法履行或违反合同中的承诺及义务，经甲方书面催促后 20 个工作日内仍拒不履行或拖延履行的；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或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火灾、爆炸、人员触电、坠落或其他伤亡等严重安全事故的，除承担上述根本违约责任外，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其它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致使甲方无法达到合同目的的。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瘟疫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协商、调解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但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停止履行的除外。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

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对乙方进行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全部或部分服务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8. 通知与送达

18.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列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的有效可送达地址。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以及诉讼文件等书面往来函件均以 EMS 方式按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寄送，自寄送方交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相对方。

18.2 一方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20.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双方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6、投标报价明细表

区教育网信息安全外包服务项目(运维)服务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